

佛 山 市 商 务 局

主动公开

佛商务外贸函〔2022〕18号

佛山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佛山市 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外贸方向）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贸易高质量发展有关决策部署，进一步稳定外贸发展基本盘，我局现开展 2022 年度佛山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外贸方向）申报工作。请各区组织企业、商（协）会申报，并做好资金后续监督跟踪等相关工作。

一、申报项目及申报条件

2022 年度佛山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共计支持 10 个项目，支持对象、支持标准、申报材料等详见《2022 年佛山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外贸方向）申报指南》（附件 1）。本次暂不开展“支持购买海外市场信息服务”、“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”项目申报，具体申报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申报工作流程

（一）网上申请。申报单位务必于 5 月 10 日前登录佛山扶持通网站（<https://fsfczj.foshan.gov.cn>）进行网上申报，逾

期平台不能再进行申报资料录入。在扶持通上传的申报资料需每页加盖公章。

(二)开展审核。网上申报结束后，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请于5月24日前在扶持通完成相关审核程序，并将填写好的项目汇总表（附件2，盖公章）及申报单位在佛山扶持通系统打印的纸质材料（申报单位须按不同项目，分别装订成册，纸质材料须与扶持通系统材料保持一致），上报市商务局，**逾期不予受理**。只完成网上申报而未提交纸质材料的，视为未申报。

三、资金监督管理

企业、商（协）会收到资助资金后，须按照现行财务通则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。

本通知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佛山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外贸方向）申报指南
2. 各项目汇总表（区填报）
 3. 各项目申请报告及表格（申报单位填报）

佛山市商务局

2022年4月24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肖浩鸣；83360046）